

獵雀：晚近澳門葡人入粵狩獵研究（1893 — 1937）

丁帥東

[摘要] 民國初期出台的中國首部狩獵法深受日本狩獵法影響，早在 1893 年，澳門總督布渣就因葡人入粵狩獵與廣東巡撫剛毅交涉，並建議廣東地方學習日本進行狩獵立法，此後廣東地方官限制狩獵區域，默許葡人入粵狩獵。北洋政府時期，廣東先於中央政府出台定章，管理葡人入粵狩獵。1927 — 1937 年，廣東先後施行“廣東暫行辦法”、“北洋狩獵法”與“國民政府新法”。陳濟棠督粵時期，廣東相對割據獨立的政治背景，為澳門葡人入粵狩獵熱潮創造外部條件。晚近入粵狩獵的澳門葡人數目不多，有政界要人、富商、律師、醫生、政府與公司員工在內的各類民眾，以運動娛樂為主要目的，也有交誼的潛在作用，對晚近廣東環境破壞有限。

[關鍵詞] 澳門 狩獵 葡萄牙人 環境史 民國狩獵法

澳門博物館收藏有一件雕花描金人物屏風複製品，尺寸 206×315×2.5cm，上繪一群葡人在野外支起營帳，攜帶火槍、弓箭狩獵，背景是美麗的樹木與山林，^① 反映出近代歐洲狩獵文化與東亞屏風技藝的邂逅。狩獵指捕殺和獵取野生動物的行為。中國古時多稱“畋獵”、“田獵”。在傳統重農思想、佛道教和民間信仰的影響下，社會認可捕殺有害農業的動物，也允許狩獵為生的獵人存在，但不鼓勵濫殺無害農業或人畜的動物，對宗教信仰中具有靈性的動物持有敬畏之心。因此直到晚清時，中國歷史上少有大規模濫殺野生動物，也沒有規範狩獵的法律。

晚清至民國時期澳門葡人申請入粵狩獵的資料中，獵物通常為“雀”或“鳥”，但實際捕獵到的動物不止此一類，故標題中的“雀”為概稱。晚近澳門葡人入粵狩獵的最早記載出現於 1893 年，此後葡人申請入粵狩獵的檔案主要集中於 1912 — 1937 年底；民國廣東管理外國人狩獵的制度變革，主要在 1937 年前；晚近外國人入粵狩獵問題研

作者簡介：丁帥東，暨南大學國際關係學院 / 華僑華人研究院博士生。廣州 510635

^① 雕花描金人物屏風（複製品），17 — 18 世紀，澳門博物館藏，編號 MM2739，2023 年 11 月 3 日讀取。

究較少。^① 結合史料和前人研究，考察 1893 — 1937 年間澳門葡人入粵狩獵相關問題，意在揭示晚近澳門葡人入粵狩獵的微觀活動如何具體地影響地方與國家的狩獵管理；其次找尋澳門葡人狩獵者信息，還原澳門狩獵者群體面貌，分析葡人入粵狩獵現象出現的背景、目的與狩獵者間社會關係；最後結合資料分析晚近澳門葡人入粵狩獵的環境影響。

一、私自遊獵：1893 — 1918 年

澳門處於東南亞與東北亞航路中繼點，依山環海，氣候適宜。1553 年後，葡萄牙人租居澳門，開展貿易。此後印度人、馬六甲人、日本人等外國人紛紛湧入。^② 1614 年，明廷准許葡人租居澳門貿易、建城設官。^③ 黃啟臣先生曾稱：“明朝澳門葡萄牙人的自治機構對中國政府有很大的依賴性和完全的服從性，不可以越中國政府管轄的雷池一步。”^④

近代歐美世界，狩獵為備受歡迎的紳士運動。隨着地理大發現和皮毛貿易發展，從 16 世紀始，商業狩獵漸成風氣，狩獵範圍由歐美擴展至非洲、南亞、東亞等地區。狩獵亦被視為娛樂活動，稱遊獵，給野生動物與環境造成極大危機與破壞。^⑤ 澳門的外國人，也受到國際狩獵風潮影響，澳門地狹，難以滿足狩獵需求，於是近在咫尺的香山、新會、順德等地，被澳門外國人選為狩獵地。乾隆十四年（1749），廣東地方核議澳門約束章程，並曉諭澳門通衢處所，中有“今多有匪夷藉打雀為名，或驚擾鄉民，或調戲婦女，每滋事端，殊屬違例”。^⑥ 澳門背連山野，有優良的狩獵地。晚清拱北海關附近，除前山鎮外，林木茂密，人煙稀少，野生動物資源豐富。澳門也處於世界八大候鳥遷徙路線“東亞—澳大利亞”線，冬春季節，候鳥在澳門附近山林、紅樹林覓食越冬。又因瀕海，各類海鳥在海岸海島繁衍生息。如今珠海市依然以鳥類眾多遐邇聞名。如常見蹤跡的有小鵬鵬、鷓鴣、大白鷺、黑水雞、反嘴鵝、環頸鴿、白胸翡翠、翠鳥、八聲杜鵑、金腰

① 沈夢雨、李榮華梳理民國時期頒佈的狩獵法規時留意到地方狩獵法規，認為“《廣東暫行狩獵條例》和《廣東暫行狩獵條例補充辦法》是《狩獵法》地方化的具體體現”，但未結合時代背景與法規內容作進一步討論，亦未注意到地方法規對國家狩獵法嬗變的影響，見沈夢雨、李榮華：〈民國時期狩獵立法與野生動物保護〉，《鄱陽湖學刊》（南昌），第 4 期（2021），頁 74 — 82。何俊宇探討了民國時期澳門葡人狩獵活動及其影響，在廣東管理澳門葡人入粵狩獵的運作細節上着力較多，如乙種狩獵證書申請流程、收費標準、狩獵期限等，故本文不再過多討論這些問題。何文在“狩獵衝突與狩獵證書制度的出現”一節，對出台“狩獵證書”制度的主體與時間交代不明；此外何文捨近求遠，較少引用國家狩獵法及廣東狩獵法規原文，而是通過政府公函反推狩獵法規；最後，該文也未關注到澳門狩獵社團與葡人狩獵者的社會關係網絡，以及結合澳門葡人的狩獵人數與狩獵性質揭發澳門葡人的狩獵活動對環境的影響，見何俊宇：〈民國時期澳門葡人的狩獵活動及其影響〉，《廣東史志》（廣州），第 6 期（2020），頁 39 — 42。

② 黃啟臣：《澳門通史》，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9 年，頁 1 — 13。

③ 黃啟臣：《澳門通史》，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9 年，頁 69。

④ 黃啟臣：《澳門通史》，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9 年，頁 96。

⑤ 劉林琳：〈美國野生動物狩獵管理法制的歷史考察〉，碩士論文，湘潭大學，2021 年，頁 7 — 8；王小倫：〈飛鳥與房船：近代西方人在江南一帶的狩獵旅行〉，《野生動物學報》（哈爾濱），第 4 期（2009），頁 222 — 226。

⑥ [清] 暴煜修；李卓撰纂：〈濠鏡澳〉，《（乾隆）香山縣志》卷 8，乾隆十五年刻本，頁 23。

燕等鳥類。^①

晚近中國狩獵法出台前，廣東地方依外國人進入內地遊歷和攜槍的條例，管理入粵澳門葡人。1889年，中國當局重申外國人進入內地旅行要申領護照。^② 19世紀90年代，澳門商船欲攜帶僅用於自衛的軍火器械進入內地，除領取各地官府發給的船照外，還要從海關領取軍火器械單照。^③ 此類管理增加了葡人入粵狩獵的難度，但無法有效管控。若葡人申請到軍火器械單照和護照，便可合法攜槍乘船入內地狩獵。更有葡人兩證照全無而入粵狩獵。光緒十九年（1893）初，香山縣前山附近地區，有一葡籍男童持槍遊逛，隨意射獵，使當地居民受傷。廣東巡撫剛毅遂決定禁止洋人在香山縣射獵。該事引起澳門總督布渣（Custódio Miguel de Borja）交涉。布渣將禁止洋人狩獵令的範圍，曲解並擴大到禁止洋人進入內地，稱“尊重中國體育章程，但澳門地位至少與通商口岸相等，按通商條約規定，洋人可在通商口岸周圍一百里的範圍內自由旅行”。^④ 這裏布渣所指“通商條約”即1887年清政府簽訂的《中葡和好通商條約》（Sino-Portuguese Treaty of Peking），第十七款有“如通商各口有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五日內，毋庸請照”。^⑤ 條約中未注明外國人可在華狩獵，布渣袒護澳門葡人，將狩獵與國際遊獵運動聯繫在一起，認為狩獵屬遊玩範疇，條約寫出可遊玩便可射獵。

布渣兼任葡萄牙駐中國、日本、暹羅公使，^⑥ 他向剛毅提議，應仿效日本，起草適用中外民眾的射獵章程。^⑦ 布渣所指日本法規當是日本頒佈的1873年《獵取禽類和野獸條例》（《鳥獸獵規則》）和1892年《狩獵條例》（《狩獵規則》）。前者為日本第一部狩獵法，規定狩獵時間、地點，創設狩獵許可證制度，區分職業、運動狩獵許可證費用，但不限獵物數量、種類，在日外國居民也可申請。^⑧ 《狩獵條例》共三十四條，規定狩獵區中應保護、禁止狩獵的野生鳥獸。劃分職獵、遊獵兩類狩獵證書，又根據是

① 廣東自然資源：〈粵看粵美：珠海鳥類知多少〉，南方Plus，2020年5月19日，<https://static.nfapp.southcn.com/content/202005/19/c3549344.html>，2023年11月4日讀取。

② （葡）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57。

③ 莫世祥、虞和平、陳奕平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匯編：1887—1946》，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2。

④ 莫世祥、虞和平、陳奕平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匯編：1887—1946》，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42。

⑤ 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匯編（第一冊）》，北京：三聯書店，1957年，頁525。

⑥ （葡）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63。

⑦ 莫世祥、虞和平、陳奕平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匯編：1887—1946》，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42。

⑧ （日）山岸千穂：〈野生鳥獸の管理の強化：鳥獸の保護及び狩獵の適正化に関する法律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案〉，《立法と調査》，總第351期（2014），頁112；“Clippings: Game Certificates Are Now Issued in Japan to Natives.”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no. 18, 13 Mar, 1873, p. 236.

否使用銃器，將證書細分為甲乙兩種，共四類證書。^① 剛毅考量地方治安，認為澳門葡人需嚴格遵照條約，條約中的遊玩與遊歷相似，既然條約無“射獵”一詞，澳門葡人便不可在內地射獵，以免滋生事端。^② 諷刺的是，布渣與剛毅爭執時，澳門也禁止遊獵，直到1900年底澳門才解除禁令。^③ 1893年初交涉事後，仍有葡人入粵狩獵。1893年8月底，四名葡人違反禁令，在前山附近射獵，被當地官員包圍繳械，獵槍充公，送交省城。此事在澳門引起極大不滿，報刊議論頗多。受輿論影響，此後“射獵不再受到廣東官府阻撓，禁獵令很快被撤銷了”。^④ 據拱北海關報告“香港與澳門的體育人士仍然不顧禁令，繼續在中國的禁區內射獵，只要他們不走近前山，就不會受到任何干涉”。^⑤ 剛毅主政廣東時，意欲禁止葡人入粵狩獵，但在澳門官民壓力下，無奈放棄嚴禁辦法，限制狩獵區域，默許外國人進入內地射獵。

1912年11月，有澳門葡人想進入內地遊獵打雀，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巴士度（António Patrício）給廣東外交司司長羅泮輝發函請求准許。羅泮輝直到次年2月才回函，稱外國人赴內地遊歷與彈雀遊獵不同，直言護照難以辦理。^⑥ 並詳細列出案例：

昨據廣九鐵路警衛軍何統領侶俠，以五十五營所駐深圳車站乃華洋交界地方，洋人時有結隊持槍入各鄉山林打雀。二月十六日，又有德人十二名越界入內地打雀，誠恐鄉民無知驚疑，滋事已函告英日德領事官查照禁止。又警察廳函知，一月三十一日，英兵十餘人攜槍深圳搭車，阻止不聽，函詰英領。接覆“偶因疏忽抱歉”等語。可見攜槍入內地原非條約所准。至葡人入內地打雀事同，一律礙難獨准。^⑦

民國建立之初，深港交界處常有外國人打獵，已為廣東外交司司長羅泮輝知曉。羅欲借新政權建立，不承認前清舊法，再次禁止外國人入粵狩獵。此事後，1914年10月，澳門當局又向廣東政府申請准許澳門居民進入香山等縣打獵。^⑧ 當年9月1日，中國歷史

① 內閣：〈狩獵規則・御署名原本〉，國立公文書館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明治二十五年十月五日，<https://www.digital.archives.go.jp/das/image/F000000000000015333>，2023年11月4日讀取。

② 莫世祥、虞和平、陳奕平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匯編：1887—1946》，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42。

③ “濠鏡例言：日前禁止獵人到澳門遊獵一節，此例業已捐除，惟須領有牌照，方得携鎗出獵，計牌費二元，以六閱月為期，每次出獵必須向衙署領取執照，獵後即行繳消”。參見〈外洋各埠新聞：濠鏡例言〉，《知新報》（澳門），第130冊，光緒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頁29。

④ 莫世祥、虞和平、陳奕平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匯編：1887—1946》，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42。

⑤ 莫世祥、虞和平、陳奕平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匯編：1887—1946》，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42。

⑥ 〈廣東外交司司長羅泮輝為禁止洋人內地遊獵事覆葡總領事巴函〉，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澳門基金會等編：《民國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中文部分）》第21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16年，頁167—168。

⑦ 〈廣東外交司司長羅泮輝為禁止洋人內地遊獵事覆葡總領事巴函〉，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澳門基金會等編：《民國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中文部分）》第21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16年，頁167—168。

⑧ 〈澳門護理總督事務公會為請准廣東內地遊獵事致葡總領事諮會〉，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澳門基金會等編：《民國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中文部分）》第21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16年，頁141—142。

上第一部《狩獵法》通過參政院議決，由大總統令公佈。^①《狩獵法》內容簡單，僅對狩獵日期、狩獵器械、狩獵證書等作出初步規範。比較可知其整體框架與內容仿照日本1873年《獵取禽類和野獸條例》和1892年《狩獵條例》，但沒有仿效日本狩獵法依職業、遊玩細分狩獵者，也未提及外國人可申請。為解決《狩獵法》的未盡之處，1917年8月，農商部令各省分訂章程以完善狩獵法規。^②聽聞農商部指令，1917年10月，澳門居民向澳門護理總督事務公會呈上稟文，請求轉達廣東政府允准遊獵，而後公會又將近幾年與葡萄牙總領事聯絡，以申請廣東開放狩獵的函文併入，令總領事照會廣東省。^③12月，廣東省長、粵軍首領李耀漢收到公函。李剛到任三個月，不願處理這一棘手事，以“洋人前往內地遊獵係為各國條約所無，凡領護照遊歷，洋人只可照章遊歷，勿得誤會遊歷為遊獵”為由敷衍了事。^④

晚清國力羸弱，地方官員不願招惹是非，最初禁止葡人入粵狩獵。從剛毅與布渣交涉中，可見晚清官員與外國人在狩獵上的爭執，是認同狩獵為運動與否的觀念之爭，也是遊獵運動與地方希求穩定的秩序之爭。布渣給剛毅透露日本狩獵法信息，剛毅的禁止態度很快因澳門官民壓力改為默許，但限制狩獵區域。民國肇建，廣東官員一改頹勢，轉而嚴格按條約禁止葡人入粵狩獵，廣東當局對澳門葡人的狩獵管理重返1893年前的狀態，具有狩獵喜好的澳門葡人只好偷違禁令，私自入粵狩獵，狩獵時不必辨別動物珍稀與否，四處遊獵，避開警察。這會加劇民眾恐慌、財產損失、軍事機密洩露和環境破壞。

二、法規規範，申請狩獵：1919 — 1937 年

1921年，農商部條陳外交部“旅華外僑每以外國獵槍向我內地任意弋獵，致使珍禽奇獸日漸衰滅”。^⑤民國初期頒佈的狩獵法未規範外國人在華狩獵，使長江沿岸野生動物陷入危機，更有冷氣廠收購獵物，運往外國。^⑥1921年2月，外交部令各駐外使館調

① 沈夢雨、李榮華：〈民國時期狩獵立法與野生動物保護〉，《鄱陽湖學刊》（南昌），第4期（2021），頁77。

② 〈政務：狩獵法暨施行細則送請轉飭遵照會（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致駐京各國公使）〉，《外交公報》（北京），第8期（1922），頁8—9。

③ 〈澳門護理總督事務公會為請准廣東內地遊獵事致葡總領事諮會〉，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澳門基金會等編：《民國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中文部分）》第21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16年，頁141—142；〈澳門居民為請准廣東內地遊獵事致澳門護理總督事務公會稟文〉，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澳門基金會等編：《民國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中文部分）》第21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16年，頁143—144。

④ 〈廣省省長李為澳門洋人廣東內地遊獵事覆葡總領事吧照會〉，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澳門基金會等編：《民國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中文部分）》第21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16年，頁148—149。

⑤ 〈政務：狩獵法暨施行細則送請轉飭遵照會（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致駐京各國公使）〉，《外交公報》（北京），第8期（1922），頁8。

⑥ 〈政務：狩獵法暨施行細則送請轉飭遵照會（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致駐京各國公使）〉，《外交公報》（北京），第8期（1922），頁1—15。

查所駐國狩獵法規。^①1921年9月，農商部出台《狩獵法施行細則》二十三條，意在“重徵外人遊獵照費，嚴定禁捕期限，指明禁捕生物，設法禁運大宗出口”。^②並在12月諮會外交部，轉發駐京各國公使，令“旅華外人一體遵照”。^③實際在1921年前，廣東省已形成管理外國人入粵狩獵的定章。

1919年12月，廣東交涉員發給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館照會稱：“凡因行獵攜帶槍銃經過警衛區域，應由行獵人先向本部請領通行證單。”^④該事起因是英人攜獵槍經過警衛區域，因沒有通行證被哨兵攔下，英人不服氣後被帶到外交部廣東交涉署，詢問後給予通行證單。廣東交涉員稱：“原係臨時通融辦法，若行獵外人為免於臨時阻詰，自應仍照定章，先請給證為合。”^⑤最遲至1919年，廣東當局因緊鄰港澳的特殊省情，形成狩獵管理定章，允許外國人在廣東狩獵，若經過警衛區域，狩獵者先向外交部廣東交涉署申請證明狩獵者身份的通行證單。通行證單具有狩獵證的部分功能，該定章明確證單申領部門，較晚清默許辦法更進一步。廣東交涉員向諸國領事一再照會該定章，部分西人仍不遵守。1920年8月，仍有外國人在軍事要地附近打獵，為防引起事端，只是勸其離開。^⑥也能說明在當時廣東已允許外國人狩獵，只是限制狩獵者接近軍事要地。

放眼當時世界，1646年，美國羅德島（Rhode Island）朴茨茅斯市（Portsmouth）實行白尾鹿狩獵封閉季節，1900年，美國絕大多數州都頒佈狩獵限制規定；^⑦日本在1873年出台涵蓋外國居民的狩獵法，規範狩獵行為。相比之下，中國狩獵制度建立稍遲，地方實際問題推動狩獵法規逐漸完善。《狩獵法施行細則》以是否“使用外國獵槍及其他獵具”為劃定標準，分甲乙兩種狩獵證書。^⑧乙種證書的申請與處罰費用遠超甲種，農商部以此限制外國人狩獵。農商部亦為各省留出變通餘地。“各省長依據細則，分定適於該地之保護野物章程，注重外人遊獵限制”。^⑨從劃分標準看，《狩獵法施行細則》未仿照日本，區別獵人、娛樂狩獵，而是按槍枝類型劃分，限制外國獵槍，

① 〈政務：請調查駐在國狩獵法規函（十年二月二十四日致駐外各使館）〉，《外交公報》（北京），第2期（1921），頁12—13。

② 〈政務：狩獵法暨施行細則送請轉飭遵照照會（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致駐京各國公使）〉，《外交公報》（北京），第8期（1922），頁4—8。

③ 〈政務：狩獵法暨施行細則送請轉飭遵照照會（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致駐京各國公使）〉，《外交公報》（北京），第8期（1922），頁8。

④ 〈廣東交涉員梁為外人行獵通行證事致葡總領事施照會〉，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澳門基金會等編：《民國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中文部分）》第14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16年，頁66—67頁。

⑤ 〈廣東交涉員梁為外人行獵通行證事致葡總領事施照會〉，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澳門基金會等編：《民國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中文部分）》第14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16年，頁66—67頁。

⑥ 〈廣東交涉員梁為外人內地打獵事致葡總領事施照會〉，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澳門基金會等編：《民國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中文部分）》第14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16年，頁114—115。

⑦ 劉林琳：〈美國野生動物狩獵管理法制的歷史考察〉，碩士論文，湘潭大學，2021年，頁14—15。

⑧ 〈政務：狩獵法暨施行細則送請轉飭遵照照會（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致駐京各國公使）〉，《外交公報》（北京），第8期（1922），頁4。

⑨ 〈政務：狩獵法暨施行細則送請轉飭遵照照會（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致駐京各國公使）〉，《外交公報》（北京），第8期（1922），頁9。

保護中國野生動物。除因長江一帶外國人大肆遊獵與商業捕獵外，^①又有澳門葡人攜洋槍入粵遊獵。

北洋政府後期兵戈搶攘，廣東時局動盪不定，澳門葡人難以按《狩獵法施行細則》順利申請入粵狩獵，1925年，廣東成立革命政府後，地方局勢趨於穩定。自1927年7月至1929年9月間，廣東陸續頒行《狩獵暫行條例》、《廣東暫行狩獵條例》與《廣東暫行狩獵條例補充辦法》管理澳門葡人入粵狩獵在內的狩獵事。1927年7月，廣東頒行《狩獵暫行條例》，以營業與否劃定甲乙狩獵證書，不區分狩獵器具，甲種“以營業為目的”，許可稅10元。乙種“不以營業為目的”，許可稅5元。^②1928年10月，《廣東民政公報》刊載《廣東暫行狩獵條例》。^③外國人可申請狩獵證書，入粵狩獵。1928年，澳門葡人申請到狩獵證書19份（表1）。1929年1月，《廣東民政公報》刊登《廣東暫行狩獵條例補充辦法》。^④《廣東暫行狩獵條例》與《廣東暫行狩獵條例補充辦法》繼承《狩獵暫行條例》內容，並有所修補。《廣東暫行狩獵條例補充辦法》延續《狩獵暫行條例》以營業與否劃分狩獵證書的標準，特別規定按“本省中央紙幣”繳納狩獵證書規費。^⑤

1926年7月，國民革命軍自廣東起軍北伐，獲捷後於1927年4月建立南京國民政府。1928年1月，外交部令地方暫按北洋舊狩獵法辦理外國人狩獵事。^⑥1928年6月，農礦、內政二部認為“前北京頒佈之狩獵法不盡適用”，於是會同報呈國民政府《狩獵法修正草案》，擬令公安局禁止對“外國人於條約所限定之通商口岸以外之地點請求狩獵者”發給狩獵證。^⑦國民政府擬嚴加限制外國人狩獵，如按照此法，澳門葡人入粵狩獵申請難以通過。1929年1月，廣東民政廳呈請廣東省政府，備案《廣東暫行狩獵條例》、《廣東暫行狩獵條例補充辦法》，^⑧後呈交南京國民政府，^⑨通過這次上呈，內政部與農礦部得到廣東民政廳附送的《廣東暫行狩獵條例》、《廣東暫行狩獵條例補充辦法》和狩

① 〈政務：狩獵法暨施行細則送請轉飭遵照會（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致駐京各國公使）〉，《外交公報》（北京），第8期（1922），頁8—14。

② 〈法規：民政：狩獵暫行條例〉，《廣東省政府特刊》（廣州），第2號（1927），頁26—27。

③ 〈法規：廣東暫行狩獵條例〉，《廣東民政公報》（廣州），第3期（1928），頁6—8。

④ 〈廣東暫行狩獵條例補充辦法〉，《廣東民政公報》（廣州），第15期（1929），頁5—6。

⑤ 〈廣東暫行狩獵條例補充辦法〉，《廣東民政公報》（廣州），第15期（1929），頁5。

⑥ 〈呈覆國民政府關於外人狩獵請給證書辦法由〉，《司法公報》（南京），第5期（1928），頁20。

⑦ 〈公牘：呈：會同內政部呈國民政府修正狩獵法請鑑核公佈文（附件一件）〉，《農礦公報》（南京），第2期（1928），頁43。

⑧ 〈民政廳呈擬廣東暫行狩獵條例補充辦法案〉，《廣東省政府週報》（廣州），第69期（1929），頁21—22。

⑨ 廣東民政廳呈內政部稱：“民國三年公佈之狩獵法與現在情形已屬時代變遷，而本省密邇港澳，外人至內地狩獵者為數甚多，情形較各省微有不同，為適應需要其起見，當經擬定廣東暫行條例十五條，並改定狩獵證書圖式，呈奉廣東省政府第九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准，並奉政治會議廣東州分會通過，頒行遵照。嗣以該條例施行上尚須應行補充者，又經擬定補充辦法五條，呈請廣東省政府備案，各在案理合備文，呈送前項暫行條例、補充辦法及證書圖式各三份，呈請察核備案，俯賜分別存轉。”參見〈諮：諮覆內政部廣東民政廳所呈暫行狩獵條例及補充辦法狩獵證書圖式暫准如擬辦理文〉，《農礦公報》（南京），1929年3月1日，第10期（1929），頁55。

獵證書圖式。廣東民政廳的上呈首先得到內政部“均尚妥善”的回應，後在1929年2月，得到農礦部“均無不合”的肯定，因而允准。^① 通過1929年2月—5月各地政府公報知，北洋政府頒行的《狩獵法》與《狩獵法施行細則》，反倒得益於北伐勝利，北洋政府倒台，全國政局進一步統一，而在地方推行。^② 1929年9月，廣東開始執行外交部指令。廣東民政廳稱，“查以前給發狩獵證書係依照廣東省政府所定之暫行狩獵條例，原屬暫行性質”，在外交部按照北洋政府狩獵法規辦理的令後，“自應將廣東暫行狩獵條例取消”。^③

1929年10月，廣州市改為廣州特別市，直隸國民政府。廣州市政府於1930年1月更名為廣州特別市政府，地方外交事宜移交省會市政府辦理。此後廣東民政廳與葡總領事館間，中轉澳門葡人申請入粵狩獵事的機關，由外交部廣東交涉署改為廣州市市政府，經辦人由廣東交涉員改為廣州市市長。1930年7月，廣州特別市市長林雲陔，將民政廳提前發給的50份狩獵證書請求書空白件中的15份，送給葡總領事官（圖1）。^④ 葡萄牙領事館佔三成，實際澳門葡人狩獵證書在當年申請21份（表1），可見在廣東，澳門葡人為入粵狩獵的申請大戶。該手寫請求書空白件右側小字“茲遵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狩獵法及施行細則”。國民政府實業部頒佈狩獵法與施行細則的時間分別為1932年、1935年；且施行細則實際名稱為《狩獵法施行規則》。^⑤ 故這裏廣東民政廳執行的所謂“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狩獵法及施行細則”，實際上是依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令施行的、北洋政府頒佈的狩獵法及施行細則。

① 內政部稱：“查本部前以北政府所頒佈之狩獵法不盡適用，曾經會同貴部就原法條酌加修正，擬具狩獵法修正草案會呈國府鑑核公佈施行在案，迄今未奉核准，茲據該廳所呈各節當屬實情，查核所擬條例、補充辦法及證書圖式均尚妥善，除指令在狩獵法修正案未經核定公佈以前暫准……”。1929年2月5日，農礦部覆稱：“查原送條例、辦法、圖式均無不合，在狩獵法修正草案未經國府核定公佈以前，自應暫准。”參見〈諮：諮覆內政部廣東民政廳所呈暫行狩獵條例及補充辦法狩獵證書圖式暫准如擬辦理文〉，《農礦公報》（南京），1929年3月1日，第10期（1929），頁55。

② 如〈命令：訓令：訓令各縣縣長、九江市長、水上公安局長奉發狩獵法暨狩獵法施行細則仰遵照〉，《江西民政公報》（南昌），第29期（1929），頁64—74；〈訓令：武漢市市政府訓令（十八年二月十六日）：令公安局：奉省府秘書處公函，外人在地方官署請領狩獵證書，須按照民三頒行之狩獵法及民十前農商部之狩獵法施行細則辦理仰遵照辦理〉，《武漢市政公報》（武漢），1929年3月，第4號（1929），頁14；河北省政府建設廳：〈法規：狩獵法〉，《河北建設公報》（北平），第8期（1929），頁6—14；〈農礦：部諮狩獵法及細則暫適用民國三年、十年舊條文（蘇省暫行狩獵條例廢止）〉，《江蘇省政府公報》（鎮江），第128期（1929），頁6—7等等。

③ 〈廣東交涉員陶履謙為狩獵法及施行細則事致葡總領事函 附狩獵法及施行細則〉，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澳門基金會等編：《民國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中文部分）》第3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16年，頁201。

④ 〈廣州特別市市長林雲陔為外人請領狩獵證書請求書事致葡總領事函〉，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澳門基金會等編：《民國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中文部分）》第3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16年，頁197。

⑤ 〈法規：准實業部咨為修正狩獵法施行規則條文請查照轉行等由令仰知照〉，《江西省政府公報》（南昌），第625號（1936），頁1—18。

圖 1 1930 年廣東民政廳製作的“外人請領狩獵證書請求書”



圖片來源：〈外人請發狩獵證書請求書及證明書〉，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澳門基金會等編：《民國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中文部分）》第 3 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16 年，頁 199。

陳濟棠在 1929 — 1936 年獨攬廣東軍政大權，廣東割據獨立，中央政令難以實施，1936 年 7 月，陳濟棠下野，廣東開始“還政中央”。^① 1932 年 12 月，在 1928 年《狩獵法修正草案》呈報五年後，南京國民政府公佈《狩獵法》十九條。^② 1935 年 10 月，在當年狩獵期開始前夕，實業部頒佈《狩獵法施行規則》十七條。^③ 但 1937 年民政廳退回的葡人羅德禮狩獵申請書（圖 2），依然為 1930 年舊版，說明廣東還政進程緩慢，在割據時期的一些做法繼續延續到全面抗戰爆發。此外，南京國民政府的《狩獵法》規定“狩獵證書費國幣一元”。^④ 此後公佈的《狩獵法施行規則》中規定“無中華民國國籍人民請領狩獵證書者”須“附繳手續費國幣十元”。^⑤ 但廣東省自 1930 — 1937 年，均以廣州市立銀行發行的國幣大洋 30 元作為申請費用。如 1929 年 11 月，廣東交涉員回覆葡總領事稱：“乙種狩獵證書費卅元。”^⑥ 1934 年 8 月，劉紀文接到葡總領事館

① 柯偉明：〈1936 — 1937 年廣東幣制改革的券幣比率之爭〉，《近代史研究》（北京），第 6 期（2017），頁 69 — 87。
 ② 〈中央法令：狩獵法〉，《浙江杭鄞金永衢紹律師公會報告錄》（杭州），第 156 期（1932），頁 16 — 18。
 ③ 〈法規：准實業部咨為修正狩獵法施行規則條文請查照轉行等由令仰知照〉，《江西省政府公報》（南昌），第 625 號（1936），頁 1；〈法令：法規：狩獵法施行規則〉，《法令周刊》（上海），第 283 期（1935），頁 14。
 ④ 〈中央法令：狩獵法〉，《浙江杭鄞金永衢紹律師公會報告錄》（杭州），第 156 期（1932），頁 17。
 ⑤ 〈法令：法規：狩獵法施行規則〉，《法令周刊》（上海），第 283 期（1935），頁 14。
 ⑥ 〈廣東交涉員陶履謙為葡人地奴古等申請乙等狩獵證書事覆葡總領事施函〉，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澳門基金會等編：《民國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中文部分）》第 3 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16 年，頁 190 — 191。

比較兩部廣東暫行辦法與兩部國民政府新法，可見國民政府新狩獵法對廣東暫行辦法的吸納。如 1932 年新法第六條規定狩獵證書“證書字號”一項。^① 廣東在 1932 年前就已對狩獵證書進行編號。1932 年 9 月，澳門大西洋銀行總理、葡萄牙人羅沙盧（João Lopes do Rosário）申請更換乙種狩獵證書，羅沙盧更換後的狩獵證書編號為“廣字第五三號”。^② 1932 年 12 月《狩獵法》頒行後，廣東發給澳門葡人狩獵證書編號未受影響，繼續向後編號。1935 年《狩獵法施行規則》規定狩獵證書劃分標準為狩獵目的，中外同等對待。“凡以狩獵為職業者，發給甲種狩獵證書，以狩獵為娛樂者，發給乙種狩獵證書”，^③ 與《廣東暫行狩獵條例補充辦法》中“以營業為目的”區分狩獵者相似。對於廣東而言，施行 1932 年《狩獵法》與 1935 年《狩獵法施行規則》，也是《廣東暫行狩獵條例》與《廣東暫行狩獵條例補充辦法》的部分回歸。

1919 年廣東施行管理針對外國人狩獵的定章。標誌着廣東對澳門葡人入粵狩獵的處理態度，由禁止與默許之間，向出台法規探索科學的狩獵管理轉變。軍閥混戰時期，各地並未普遍施行北洋政府《狩獵法施行細則》。1925 年，廣東成立革命政府後，政局趨於穩定。1927 年 7 月至 1929 年 9 月，廣東陸續施行《狩獵暫行條例》、《廣東暫行狩獵條例》與《廣東暫行狩獵條例補充辦法》。1929 年 9 月，廣東廢止暫行辦法，依北洋政府狩獵法規制定申請書，並將法規抄送外國領事館。1929 — 1936 年，廣東施行南京國民政府 1932 年《狩獵法》與 1935 年《狩獵法施行規則》，根據接鄰港澳和特殊貨幣情況，調整外國人入粵狩獵管理和狩獵證書規費。陳濟棠督粵時期，廣東割據獨立，廣東民政廳並不看重狩獵申請書細節，在 1937 年 8 月的葡人入粵狩獵申請書中，仍錯誤書寫南京國民政府法規名稱。也正是廣東地方未嚴格執行相對嚴苛的國民政府狩獵法規，澳門葡人得以在 1928 — 1937 年間，較為穩定便捷地申請到入粵狩獵許可，故而在此時期，澳門出現入粵狩獵熱潮，^④ 促進澳門社會文化發展。廣東地方對外國人較為科學的狩獵管理，也起到規範澳門葡人入粵狩獵行為的作用，有益於廣東地方治安與環境保護。

三、澳門狩獵者、澳門狩獵會與澳門獵人俱樂部

據民國時期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館保存的中葡文資料中，澳門葡人申請入粵狩獵的記載，將澳門葡人入粵狩獵者的申請日期、姓名、身份、狩獵地點與狩獵證書編號信

^① 〈中央法令：狩獵法〉，《浙江杭鄞金永衢紹律師公會報告錄》（杭州），第 156 期（1932），頁 18。

^② 〈廣州市代理市長劉紀文為轉給羅沙盧等人乙種狩獵證書事覆葡總領事沙函〉，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澳門基金會等編：《民國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中文部分）》第 5 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16 年，頁 9。

^③ 〈法令：法規：狩獵法施行規則〉，《法令周刊》（上海），第 283 期（1935），頁 14。

^④ （葡）飛歷奇（Henrique de Senna Fernandes）：〈澳門電影歷史：有聲影片時期〉，《文化雜誌》（澳門），總第 23 期（1995），頁 117 — 186。

息製成表格（表1）。選取信息以廣東為澳門葡人頒發狩獵證書始，時間段為1928—1937年。

表1 1928—1937年澳門葡人入粵狩獵者信息表

申請日期	姓名	身份	狩獵地點	狩獵證書編號
1928年	19人	/	/	/
1929年8月	賈華廖 (João Meira Rebelo Valente de Carvalho) 等22人	澳門民事兼商事 法院檢察官等	/	/
10月	邊度 (Pinto)	澳門郵政局長	/	/
11月	地奴古 (Plínio Tinoco)	/	順德、新會、中山	/
11月	庇禮喇 (José Maria Pereira)	/	順德、新會、中山	/
1930年9月	賈華廖 (João Meira Rebelo Valente de Carvalho) 等20人	澳門民事兼商事 法院檢察官等	中山	/
11月	羅多尼 (António Vicente Rosario)	澳門立契官書記	/	/
1931年10月	美路 (António A. de Mello)	澳門政務會議會員	/	
10月	美伊治 (Luís de Mello)	澳門商人	/	/
11月	施若瑟 (José Maria Simão Rodrigues)	澳門民政廳書記	/	/
11月	宋耀生 (João Corrêa Paes d'Assumpção)	狀師	/	/
11月	白達利 (António José Ferreira Batalha)	澳門華務局 一等翻譯官	/	/
11月	羅先若 (José Francisco de Sales da Silva)	澳門民政廳職員	/	/
11月	李卑路 (António José Ribeiro)	/	/	/
1932年9月	羅沙盧 (João Lopes do Rozario)	澳門西洋銀行總理	/	廣字第五三號
10月	羅沙廖 (Veríssimo do Rozário)	澳門議事公局 書記長	/	廣字第五四號
10月	美露 (Antonio Alexandrino de Mello)	澳門政務會議會員	/	廣字第五五號
10月	美伊治 (Luís de Mello)	澳門商人	/	廣字第五六號
11月	羅先若 (José Francisco de Sales da Silva)	澳門民政廳職員	中山	廣字第五七號
11月	宋耀生 (João Corrêa Paes d'Assumpção)	狀師	中山	廣字第五八號
11月	施若瑟 (José Maria Simão Rodrigues)	澳門民政廳書記	中山	廣字第五九號
11月	白達利 (António José Ferreira Batalha)	澳門華務局 一等翻譯官	中山	廣字第六十號
11月	巴地士打 (João Baptista)	澳門工務局職員	中山	廣字第六一號
12月	李卑路 (António Ribeiro)	/	中山	廣字第六二號
12月	左美古 (Américo Pacheco Jorge)	/	中山	廣字第六三號

(接下頁)

12月	亞必度美路 (Alberto Mello)	/	中山	廣字第六四號
12月	巴露素 (Carles Vicente de Parpo)	/	中山	廣字第六五號
12月	華士 (Celso Vaz)	監獄士官	中山	廣字第六六號
1933年8月	弩尼士 (António Correia Funes)	醫生	/	廣字第七二號
9月	哥咪士 (Celidónio Sebastião Gomes)	澳門電燈公司員工	/	廣字第七四號
9月	亞啤度羅叻 (Alberto Bontein da Rosa)	/	/	廣字第七五號
9月	意囅路羅叻 (Emílio da Rosa)	/	/	廣字第七六號
9月	羅多尼 (António Vicente de Rosario)	澳門立契官書記	/	廣字第七七號
9月	晏多尼衣沙 (Artur A.d'Eça)	/	/	廣字第七八號
9月	哥士打 (Freire da Costa)	/	/	廣字第七九號
9月	亞必度美路 (Alberto Melo)	/	/	廣字第八十號
9月	美伊治 (Luís Melo)	澳門商人	/	廣字第八一號
9月	美露 (Antonio A. de Melo)	澳門政務會議會員	/	廣字第八二號
10月	亞必度衣沙 (Alberto d'Eça)	/	/	廣字第八三號
11月	馬廖波次治 (Mário Borges)	/	/	廣字第八四號
11月	馬氏美路囉渣 (Maxímimo da Rocha)	/	/	廣字第八五號
11月	哪囉地 (Olímpio Noronha)	/	/	廣字第八六號
11月	祖些李 (José Lie)	/	/	廣字第八七號
11月	羅德禮 (Fernando de Senna Fernandes Rodrigues)	律師	/	廣字第八九號
11月	施若瑟 (José Francisco de Sales da Silva)	澳門民政廳書記	/	廣字第九十號
11月	宋耀生 (João Correia Pais d'Assumpção)	狀師	/	廣字第九一號
11月	羅沙廖 (Veríssimo do Rosario)	澳門議事公局 書記長	/	廣字第九二號
11月	畢馬廖 (Mario Augusto Baptista)	/	/	廣字第九三號
1934年1月	白達利 (António Ferreira Patalha)	澳門華務局 一等翻譯官	/	廣字第九五號
1月	左美古 (Américo Pacheco Jorge)	律師	/	廣字第九六號
8月	晏多彌利碧盧 (António José Ribeiro)	/	/	廣字第九八號
8月	羅德禮 (Fernando de Senna Fernandes Rodrigues)	律師	/	廣字第一百號
8月	飛利喇 (Júlio de Araújo Ferreira)	/	/	廣字第一零一號
9月	羅多尼 (António Vicente do Rosário)	澳門立契官書記	/	廣字第一零二號
10月	美露 (António Alexandrino de Mello)	/	/	廣字第一零四號
10月	亞必度美路 (Alberto de Mello)	/	/	廣字第一零五號
10月	美伊治 (Luís de Mello)	澳門商人	/	廣字第一零六號

(接下頁)

11月	傅齡嘉 (D. João de Vila Franca)	/	/	廣字第一零七號
11月	糯啣咁 (Olímpio Noronha)	/	/	廣字第一零八號
11月	弩尼士 (António Marçal Correia Nunes)	/	/	廣字第一零九號
12月	宋耀生 (João Correia Pais d'Assumpção)	狀師	/	廣字第一一零號
1935年	羅德禮 (Fernando de Senna Fernandes Rodrigues)	律師	中山	廣字第一一一號
9月	亞必度羅沙 (Alberto B. da Roza) 等 19 人	/	中山	廣字第一一二號 至一三零號
11月	賈華廖 (João Meira Rebelo Valente de Carvalho)	澳門民事兼商事 法院檢察官	中山	廣字第一三一號
11月	高福耀 (Kou Fôk Io)	/	中山	廣字第一三三號
11月	左次治 (Adolfo Jorge)	/	中山	廣字第一三四號
1936年9月	羅德禮 (Fernando de Senna Fernandes Rodrigues)	律師	中山	廣字第一三五號
11月	左雅弼 (Alberto Pacheco Jorge)	/	中山	廣字第一三六號
11月	左美古 (Américo Pacheco Jorge)	律師	中山	廣字第一三七號
11月	晏多彌美露 (António Mello)	/	中山	廣字第一三八號
11月	晏多尼羅沙廖 (António Vicente do Rozario)	/	中山	廣字第一三九號
11月	羅沙 (Emílio da Roza)	/	中山	廣字第一四零號
11月	顧達和 (Gustavo Nolasco da Silva)	/	中山	廣字第一四一號
11月	傅齡嘉 (D. João Vila Franca)	/	中山	廣字第一四二號
11月	施若瑟 (José Francisco de Sales da Silva)	澳門民政廳書記	中山	廣字第一四三號
11月	飛利喇 (Júlio de Araújo Ferreira)	/	中山	廣字第一四四號
11月	高福耀 (Kou Fôk Io)	/	中山	廣字第一四五號
11月	梁厚源 (Leung Hau Yun)	/	中山	廣字第一四六號
11月	糯啣咁 (Olímpio Noronha)	/	中山	廣字第一四七號
11月	梁流 (Leung Lao)	/	中山	廣字第一四八號
11月	路伊士美露 (Luís Mello)	/	中山	廣字第一四九號
11月	宋耀生 (João Correia Pais d'Assumpção)	狀師	中山	廣字第一五一號
1937年	左次治 (Adolfo Jorge)	/	中山	未發
1937年8月	羅德禮 (Fernando de Senna Fernandes Rodrigues)	律師	中山	未發

資料來源：根據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澳門基金會等編：《民國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中文部分）》，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16年；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澳門基金會等編：《民國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外文部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9年製作。

20 世紀 20 年代末，廣東民政廳稱進入廣東的外國狩獵者主要來自港澳。^①1928 — 1937 年，澳門葡人仍是入粵狩獵的大戶。1932 — 1937 年乙種狩獵證書共簽發 151 張，澳門葡人佔據 86 張。進入內地狩獵的葡人多為澳門權貴或社會精英，有政府公職人員、商人、律師、醫生、公司員工等。澳門民政廳書記施若瑟（José Maria Simão Rodrigues）、澳門民政廳職員羅先若（José Francisco de Sales da Silva）來自同一部門。澳門政務會議會員美路（António Alexandrino de Mello，1931、1932、1933）、殷商美伊治（Luís de Mello，1931、1932、1933、1934）、澳門議事公局書記長羅沙廖（Veríssimo do Rosário，1932、1933）、律師左美古（Américo Pacheco Jorge，1932、1934、1936）等狩獵者連續多年入粵狩獵。

1928 年，澳門就有白達利、羅德禮等 20 名以上相互熟識的狩獵者，並計劃成立澳門狩獵會。據葡總領事稱，1928 年廣東給澳門葡人頒發 19 件狩獵證。^②1929 年 8 月，賈華廖（João Meira Rebelo Valente de Carvalho）、白達利（António Ferreira Batalha）、羅德禮（Fernando de Senna Fernandes Rodrigues）等 22 名澳門狩獵會成員申請入粵狩獵。^③在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館中文檔案中，也有 1929 年，廣東交涉員陶履謙覆函葡總領事館，拒絕澳門狩獵會申請延長狩獵期的記載。^④但當時澳門並未成立狩獵社團，之所以出現澳門狩獵會記載，是由於 1929 年，葡總領事發給廣東交涉員的請求函，將 22 名獵人當作即將成立的獵人協會（Associação dos Caçadores）成員。1929 年 8 月，葡總領事給澳門臨時省長（Senhor Governador Interino da Província de Macau）的葡文回函提到：

本月 16 日，我沒有等待獵人協會成立（我相信成立獵人協會需要一些時間），就以專函形式，向交涉員發送了葡萄牙獵人名單，要求延長他們的執照。^⑤

① 〈諮：諮覆內政部廣東民政廳所呈暫行狩獵條例及補充辦法狩獵證書圖式暫准如擬辦理文〉，《農礦公報》（南京），1929 年 3 月 1 日，第 10 期（1929），頁 55。

② 該段原文為“Cantão, 27 de Setembro de 1929. Exmo. Senhor Governador Interino da Província de Macau... Tenho a honra de acusar a recepção do ofício de V. Exa. No.156-A, de 25 do corrente, bem como de 19 licenças de caça do ano passado, a fim de serem devolvidas ao Comissário dos Negócios Estrangeiros desta Província... O Cônsul Geral”，詳見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澳門基金會等編：《民國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外文部分）》第 77 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9 年，頁 420。

③ 〈請領狩獵證赴中山新會順德等縣狩獵之居澳葡人名單〉，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澳門基金會等編：《民國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中文部分）》第 12 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16 年，頁 226 — 227；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澳門基金會等編：《民國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外文部分）》第 77 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9 年，頁 405。

④ 〈廣東交涉員陶履謙為澳門狩獵會延長狩獵期之請求事覆葡總領事函〉，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澳門基金會等編：《民國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中文部分）》第 3 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16 年，頁 168 — 169。

⑤ 該段原文為“Cantão, 28 de Agosto de 1929. Exmo. Senhor Governador Interino da Província de Macau... Sem esperar pela constituição da Associação dos caçadores, que decerto levará certo tempo a realizar, fiz em 16 do mes corrente, em ofício especial, a remessa ao Comissário dos Negócios Estrangeiros da lista dos caçadores portugueses que aqui me foi deixada com esse fim, solicitando a renovação das licenças... O Cônsul Geral”，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澳門基金會等編：《民國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外文部分）》第 77 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9 年，頁 405。

1930年9月，賈華廖等20人再次一同申請入粵狩獵。^①白達利和羅德禮熱愛狩獵，1937年，全面抗戰爆發，局勢不穩，羅德禮入粵狩獵申請被拒絕，廣東民政廳退回的申請證書與照片留在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中，使我們得見這位狩獵愛好者的真容（圖2）。羅德禮在1935年、1936年連續兩年入粵狩獵，此時澳門已出現狩獵社團，即澳門獵人俱樂部，又稱“殖民地狩獵者俱樂部”（Clube de Caçadores da Colónia）。^②

澳門土生葡人大律師飛歷奇（Henrique de Senna Fernandes，1923—2010）曾提到：

1934年5月……此後，他們的興趣則集中獵人俱樂部的開幕上……當時的澳門流行打獵的熱潮，行獵主要是在中國大陸的田野和山崗進行，一到星期天下午，獵手們便陸陸續續帶着沙雞、斑鳩、石雞、野鴨和其他獵物歸來。但是，由於不能經常去中國內地，人們便想建立一個飛碟射擊場，以滿足發燒友的娛樂需要。

俱樂部在5月19日下午16:30分開幕，那是一個炎熱而又陽光刺眼的下午，總督、民政和軍事當局以及無數會友和家屬參加了開幕儀式。儀式以21枝獵槍的拍賣開始，所有的槍排列，結果如下：第一名，馬里奧·巴蒂斯塔（Mário Baptista）14分；第二名，賽萊多尼奧·高美士（Celedónio Gomes），13分；第三名，約瑟·阿爾維斯·費雷拉博士（Dr. José Alves Ferreira）和安東尼奧·費雷拉·巴塔亞（António Ferreira Batalha），12分；緊接的名次是：費爾南多·盧德里克（父親）（Fernando Rodrigues），阿爾伯特·麥由（Alberto Mello），約瑟·西蒙·盧德里克（José Simão Rodrigues）和馬里奧·里貝羅（Mário Ribeiro），11分；阿美利利·巴切科·喬治（Américo Pacheco Jorge），10分；安東尼奧·里貝羅（António Ribeiro）和奧拉修·巴伊斯·拉蘭傑拉（Horácio Pais Laranjeira），8分；威利西姆·多·羅薩里奧（Veríssimo do Rosário），7分；儒里奧·德·奧里維拉（Júlio de Oliveira），蓋德斯·平托（Guedes Pinto），堂·若奧·德·維拉·弗蘭卡（D. João de Vila Franca），6分；埃來利奧·朋坦·達·羅薩（Emílio Bontein da Rosa）5分；路易士·米蘭達（Luís Miranda），路易士·麥由（Luís Mello），安東尼奧·麥由（António Mello Jr.），4分；約瑟·薩萊斯·達·席爾瓦（José Sales da Silva），3分；堂·若奧·麥斯基特拉（D. João Mesquitela），2分；安東尼奧·阿雷山德利諾·德·麥由（António Alexandrino de Mello），0分。

為爭奪第3名，約瑟·阿爾維斯·費雷拉博士和安東尼奧·費雷拉·巴塔亞

^①〈廣州市市長林雲陔為辦理賈華廖等請領乙種狩獵證書事覆葡總領事施函〉，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澳門基金會等編：《民國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中文部分）》第3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16年，頁225—226。

^②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澳門基金會等編：《民國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外文部分）》第15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9年，頁330。

再戰，結果前者獲勝。然後給前 3 名頒獎。^①

1934 年 5 月 19 日，澳門獵人俱樂部成立，坐落於“黑沙環馬場區的一塊綠草地上”，緊鄰“娛樂聯合俱樂部”（Sociedade da União Recreativa）。^② 總督美蘭德（António José Bernardes de Miranda）在內的軍政要人與會友出席開幕式。開幕式活動為拍賣獵槍。據 1922 — 1923 年粵海關監督署記載，廣州葡商流行的自衛與遊獵槍枝有五響左輪“嚙頭似（Smith & Weason）徑口三十二”及“獵槍”，每槍配彈 100 或 500 顆。購買地有西班牙、香港。^③

1935 年 9 月，羅沙（Alberto B. da Rosa）等 18 位狩獵者一同申請赴中山狩獵，在葡總領事館與澳門當局來往的葡文公函中載有這 18 名狩獵者的葡文姓名。^④ 這 18 人屬澳門獵人俱樂部有安東尼奧·費雷拉·巴塔亞（António Ferreira Batalha），阿爾伯特·麥由（Alberto Mello），堂·若奧·德·維拉·弗蘭卡（D. João de Vila Franca），安東尼奧·阿雷山德利諾·德·麥由（António Alexandrino de Mello）等。此外，開幕式上獵槍拍賣評比活動中，還有不少前些年入粵狩獵的熟人。獲第四名的澳門華務局一等翻譯官白達利（António Ferreira Batalha，安東尼奧·費雷拉·巴塔亞）是入粵狩獵的老成員，在澳門社會有着不小的影響力。白達利是澳門俱樂部（Clube de Macau）成員和 1924 年娛樂聯合俱樂部創辦者。1933 年 3 月 25 日，娛樂聯合俱樂部大廈啟用，位置正是在黑沙環靠近賽馬場地方，次年，緊鄰的獵人俱樂部創辦。^⑤

多年入粵狩獵的澳門殷商美伊治（Luís Mello，路易士·麥由）沒有錯過這一狩獵愛好者大會，雖然第十名的成績不佳，但他在會上交誼眾多權貴與新人，收穫頗豐。1932 年入粵行獵的美露（António Alexandrino de Mello，安東尼奧·阿雷山德利諾·德·麥由）是巴朗·德·塞利奧（Barão de Cercal）之子，1932 年任澳門政務會議會員。他愛好廣泛，除狩獵外，還具備“美食家”的素質。在這次獵槍拍賣評比中，他的獵槍評分最低，

① （葡）飛歷奇（Henrique de Senna Fernandes）：〈澳門電影歷史：有聲影片時期〉，《文化雜誌》（澳門），總第 23 期（1995），頁 117 — 186。

② （葡）飛歷奇（Henrique de Senna Fernandes）：〈澳門電影歷史：有聲影片時期〉，《文化雜誌》（澳門），總第 23 期（1995），頁 117 — 186。

③ 〈葡代總領事白為葡商槍支進口事致粵海關監督兼廣東交涉員劉函稿〉，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澳門基金會等編：《民國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中文部分）》第 27 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16 年，頁 151；〈粵海關監督傅乘常為葡商獵槍執照事致葡總領事函〉，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澳門基金會等編：《民國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中文部分）》第 27 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16 年，頁 144；〈葡總領事施為葡商購運獵槍執照事致粵海關監督函稿〉，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澳門基金會等編：《民國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中文部分）》第 27 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16 年，頁 145。

④ 名單如下：“Alberto B. da Rosa、Alberto Mello、Américo Pachoco Jorge、António F. Batalha、António Jesus Placé、António José Ribeiro、António Mello、António Vicente de Rosário、Celidónio S. Gomes、Emílio da Rosa、João C. P. d’ Assumpção、D. João da Vila Franca、José Francisco de Sales da Silva、Leong Hau Yum、Leong Lao、Luís A. de Mello、Mario A. Baptista、Olimpio Noronha”，吳志良等編：《民國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外文部分）》第 15 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9 年，頁 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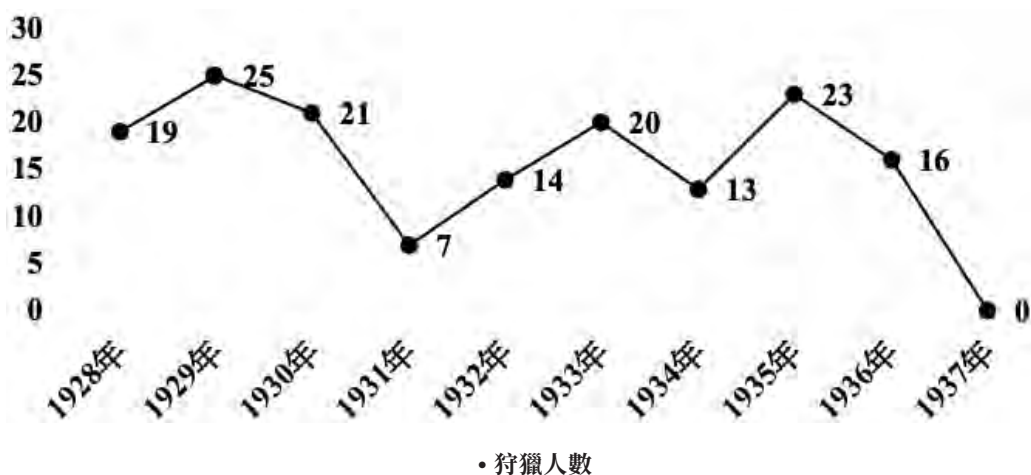
⑤ （葡）飛歷奇（Henrique de Senna Fernandes）：〈澳門電影歷史：有聲影片時期〉，《文化雜誌》（澳門），總第 23 期（1995），頁 117 — 186。

但因其澳門葡人中享有善良與崇高的盛譽而獲安慰獎。^① 澳門議事公局書記長羅沙廖（Veríssimo do Rosário，威利西姆·多·羅薩里奧）的獵槍獲得第七名。律師左美古（Américo Pacheco Jorge，阿美利利·巴切科·喬治）與李卑路（António Ribeiro，安東尼奧·里貝羅）並列第六名，第五名為亞必度美路（Alberto Mello，阿爾伯特·麥由）。第九名亞啤度羅沙（Emílio Bontein da Rosa，埃來利奧·朋坦·達·羅薩）在1933年9月拿到“廣字第六三號”乙種狩獵證書。在澳門獵人俱樂部開幕式上獲得名次的21人中，有8人入粵狩獵過。1934年5月澳門獵人俱樂部成立後，狩獵活動影響力進一步擴大。後來加入澳門獵人俱樂部的成員，成為入粵狩獵的新秀。

熟識的澳門葡人相約到內地狩獵，增進友誼，也有狩獵者在狩獵中相識，日後結成關係網絡。1936年11月，來自澳門的11人同時申請入粵狩獵，這11人中，有律師左美古（Américo Pacheco Jorge）和澳門富商高可寧之子高福耀（Kou Fôk Io）。10天后，梁流（Leung Lao）也通過葡總領事，向廣東當局申請入粵狩獵。這三位同年進入內地的狩獵者在全面抗戰爆發後，圍繞鏡湖醫院產生交誼。高福耀與梁流成為鏡湖醫院同事，1941年夏，鏡湖醫院值理會劉敘堂主席，與值理及鏡湖醫院員工合照時，高福耀與梁流同坐第二排。^② 1942年10月，鏡湖醫院向澳門當局立案，左美古為“義務法律顧問”。^③

下面將1928—1937年入粵狩獵的澳門葡人人數製成折線圖（圖3）。

圖3 1928—1937年澳門葡人入粵狩獵者人數折線圖



資料來源：據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澳門基金會等編：《民國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中文部分）》，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16年；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澳門基金會等編：《民國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外文部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9年製作。

- ① （葡）飛歷奇（Henrique de Senna Fernandes）：〈澳門電影歷史：有聲影片時期〉，《文化雜誌》（澳門），總第23期（1995），頁117—186。
- ② 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鏡湖醫院值理會劉敘堂主席與值理及鏡湖醫院員工合照（1941年）〉，廖澤雲主編：《鏡湖薈萃圖片集》，澳門：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2013年，頁8。
- ③ 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鏡湖醫院立案章程勒石碑記〉，廖澤雲主編：《鏡湖碑林碑區集》，澳門：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2011年，頁59。

入粵狩獵外國人主要為澳門葡人，對比 1928 年，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第二科發給狩獵證書數，^① 澳門葡人入粵狩獵人數相對較少。1928 — 1937 年葡人入粵狩獵總人數亦不多。受“兩廣事變”影響，1931 年澳門葡人入粵狩獵人數迅速減少。1932 年 12 月國民政府《狩獵法》頒佈，外國人申請狩獵的難度本應增加，但澳門葡人入粵狩獵人數不降反升。1934 年澳門獵人俱樂部成立，入粵狩獵活動的影響力在澳門進一步擴大，入粵狩獵的人數再次上升。全面抗戰爆發後，廣東暫停辦理乙種狩獵證書。1937 年 10 月，因日艦常在橫琴島附近出沒，為守土抗戰，第四路軍在澳門對岸拱北等處挖掘戰壕，以防日寇窺伺。^② 至此，晚近以來，澳門葡人入粵狩獵風潮暫告平息。

如今人們為了生態平衡和尊重野生動物的生命權，不再肆意捕殺野生動物。當代生態學研究中，有學者認為科學合理的現代狩獵是野生動物管理手段之一，可讓野生動物個體獲得更充足的自然資源。^③ 澳門葡人的外國獵槍，槍枝精準度與使用壽命都勝過中國土槍。不過從 1928 — 1937 年入粵狩獵的澳門葡人資料來看，狩獵者多社會上層人士。參考美國獵人俱樂部，對野生動物保護法律發展的推動作用，^④ 澳門獵人俱樂部會起到規範葡人狩獵行為的作用。在廣東從無到有，逐漸科學的狩獵管理下，每年進入內地狩獵的澳門葡人數目並不龐大，澳門葡人狩獵者主要目的是運動娛樂，並非商業捕獵。由此觀之，晚近澳門葡人的入粵狩獵活動，對廣東地方環境破壞有限。

四、結語

野生動物哀啼與火藥交響的狩獵文化，經過澳門葡人介質傳入南粵大地。面對熱衷行獵的澳門葡人，1893 年，廣東巡撫剛毅不解狩獵已成運動，為維護地方穩定，以“條約所無”禁止葡人入粵狩獵。剛毅在與布渣交涉中，瞭解到日本狩獵法規。在澳門官民壓力下，廣東地方限制狩獵區域，無奈默許葡人入粵狩獵。民國成立後，新政府不再繼承清末默許態度，以“條約所無”禁止。北洋政府首部狩獵法仿照日本，但未顧及規範外國人在華狩獵。管理外國人狩獵的國家法律出台前，廣東出台定章，允許外國人入粵狩獵，限制外國狩獵者的狩獵區域，登記狩獵者資料。北洋時期軍閥混戰，其狩獵法規實際在全國施行效果有限。1927 年 7 月至 1929 年 9 月，廣東陸續施

-
- ① 該年度自 1928 年 10 月至 1929 年 3 月，共 6 個月，共發證書 679 張。外國申請人 296 人，國籍為日本（132）、英國（65）、法國（28）、葡萄牙（24）、美國（13）、德國（11）、奧地利（8）、俄羅斯（5）、意大利（3）、西班牙（3）、比利時（2）、匈牙利與丹麥分別為 1 人。職業統計不分國籍，商人（471）、農（83）、政（54）、工（25）、學（20）、醫（10）、警（8）、軍（6）、律師與其他均為 1。參見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第二科：〈統計：本局發給狩獵證書統計表〉，《公安旬刊》（上海），第 15 期（1929），頁 3。
- ② 〈外交部駐兩廣特派員刁作謙為在拱北等處挖掘戰壕以備抗日事致葡代總領事函〉，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澳門基金會等編：《民國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中文部分）》第 12 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16 年，頁 489 — 490。
- ③ 曹識、周學紅、張偉：〈現代狩獵在野生動物管理中的作用〉，《應用生態學報》（瀋陽），第 1 期（2014），頁 297 — 304；陳宏：《中國運動狩獵業管理模式研究》，碩士論文，東北林業大學，2013 年，頁 30。
- ④ 劉林琳：〈美國野生動物狩獵管理法制的歷史考察〉，碩士論文，湘潭大學，2021 年，頁 11。

行具有地方特色的《狩獵暫行條例》、《廣東暫行狩獵條例》與《廣東暫行狩獵條例補充辦法》。

源於廣東的國民革命勝利後，國民政府形式統一全國，北洋政府舊法在各地推行。國民政府新法頒佈後，廣東也遵照施行。特殊政治、貨幣和地理情況需要廣東改造調適國家狩獵法。此外，國民政府新法規也有所顧及廣東的特殊情況，吸納部分廣東狩獵條例、辦法等實踐經驗，促進中國狩獵法規的新陳代謝和對日本狩獵法規的本土吸收。展現出從地方實際問題到地方與中央法規，再到地方調適的鮮活互動。陳濟棠督粵時期，澳門葡人可穩定順利地在檯面上申請入粵狩獵，促成澳門 20 世紀 30 年代狩獵熱潮。又可一窺地方管理成效，在國家穩定統一和地方相對自主間的微妙關係。

晚近入粵狩獵的澳門居民，大部分是葡人，澳門的狩獵運動，經過晚清至民國的發展，狩獵愛好者逐漸增加。20 世紀 30 年代狩獵熱潮時，狩獵者還成立澳門獵人俱樂部以促進聯絡，團結力量。狩獵者中各界民眾均有，既有澳門政商要人、律師、醫生，也有政府與公司員工在內的普通民眾。一些狩獵者因狩獵愛好結成友誼，建立社會關係。分析澳門葡人 1928 — 1937 年的狩獵證書申請資料，澳門葡人每年入粵狩獵人數與 1928 — 1937 年總數均不多，結合葡人以運動娛樂為主的狩獵目的，可知澳門葡人入粵狩獵對廣東地方環境破壞有限。晚近入粵狩獵的外國人多是澳門葡人，比照晚近上海與長江流域，可揆度晚近外國人入粵狩獵對環境的影響程度。

（本文寫作與修改過程中得到恩師李慶新、張金超、江偉濤，何斯薇博士，澳門博物館等師友的鼓勵、說明與提供信息，謹此致謝！感謝匿名評審專家提出的寶貴意見！文責自負。）

[責任編輯 陳超敏]

[校對 何仲佳]